



目 录

	页次
<b>议程项目 8:</b>	
通过议程(续完)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327
<b>议程项目 105:</b>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327
<b>议程项目 110:</b>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327
<b>议程项目 11:</b>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31
<b>议程项目 26:</b>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331
<b>议程项目 27:</b>	
纳米比亚问题(续)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31
<b>议程项目 12:</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	331
<b>议程项目 59:</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332
<b>议程项目60:</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续完):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332
<b>议程项目12:</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341
<b>议程项目75:</b>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341
<b>议程项目83:</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341
<b>议程项目88:</b>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341

主席：因达莱西奥·列瓦诺先生(哥伦比亚)

## 议程项目 8

### 通过议程(续完)\*

####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A/33/250/Add.1)

1. **主席**：大会收到了总务委员会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第二次报告。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文件A/33/250/Add.1第2段。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通过(第33/432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05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8)

## 议程项目 110

###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5)

2.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两份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5和110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和通过。该两份报告如下。

3.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5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28。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该报告第7段的决议草案A和B。

4. 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110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25。第五委员会经表决通过了载于该报告第27段

\*续自第88次会议。

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还一致决定，在第28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在工作人员擅自旷工期间不付给薪金的工作人员条例新文本，并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作为附件一的第10段。

5. 最后，我希望第五委员会的两份报告将被大会接受和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6.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5(A/33/528)的报告。我们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所建议的同列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标题下的决议草案A和B作出决定。我们首先要对决议草案A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决议草案A，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A通过(第33/142A号决议)。

7.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文件A/33/528第7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B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决议草案B，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B通过(第33/142B号决议)。

8. **主席**：大会现在要开始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110(A/33/525)的报告。

9. 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他想提出一项修正案。

1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想对该报告第27段中的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1段(g)提出一项简单的修正案，把所提到的25%提高到30%。我认为这对于包括一般事务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应该认为是公平合理的。在说明促使我这样做的原因以后，我要宣读这项修正案。

11. 我认为代表大会的第五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没有差别，至少没有所谓的差别。我觉得第五委员会最后显得很有节制，虽然其中某些成员仍然坚持自己的立场。我还认为全体工作人员都采取了合理的态度。本着目前的这种精神，待会我要正式宣读这项修正案。

12. 可是,说明以下几点是我的神圣职责。工作人员,不管他们属于何种职类,都应该被大会看成是具有同等价值和尊严的人,不但和我们平等,而且甚至和国家首脑、联合国大会主席、秘书长平等。他们有同样的价值和尊严。这一点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了阐明,在这之前曾写进了联合国宪章。等级并不重要,我们说的是具有同等价值和尊严的人。

13. 我曾经对我们会员国说过这番话,但是我现在也要向秘书处的成员们说,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曾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我认为是合法的权利。我告诉他们,看在老天爷分上,不要示威,而要心平气和地与秘书处、与我们一道工作,以免我们给外界留下极不得人心的印象。在墙外有许多批评联合国的人,他们使用的都是一些海淫的语言和宣传,我们决不可贻人口实,让人家来痛骂我们。

14. 我已经注意到,各方面都有真正的道理,这正好是促使我提出这项十分简单的修正案的原因。我必须感谢法国代表团,因为它通情达理,不坚持要求大学学位。我认为该代表团成员显得多么宽宏大量,虽然他们有权坚持自己的意见。可是,根据我亲身经历,不仅是在联合国的经历,我必须说,许多中学生在世界上获得成功,不仅实际上成了发明家、管理人员、行政官,而且因为他们凭经验懂得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同样地,我希望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某些成员们,如果他们要献身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如果他们要致力于联合国的工作,那么,虽然他们也许没有大学学位,他们也应该提得很高,不是在地位上,而是作为从P-1和P-2等级开始的专业人员在联合国的工作成就上提高。

15. 因此,我友好的同事们,我现在要简明扼要地提出我的修正案。那是一项十分简单的修正案,我希望没有人会对它背后的动机产生怀疑。我认为这是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我希望没有人会制造难题,从而把问题搞乱。我建议把文件A/33/525第27段中的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1段(g)作些修正,以便把该段中提出的全部现有员额的25%的数字提高到30%。

16. 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充分信任我们杰出的秘书长和他的为联合国献身的助手。我们希望,他们会

保证所举办的考试只使合格的人得到晋升。专业人员应该欢迎甄选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因为他们已经有五年的工作经验。如果这样的工作人员表现好,为什么不提升呢?

17. 附带说明一下,虽然我是一个有高级教育学位的人,我还是想告诉你们,在过去10或15年中我发现那些以为一张纸、一张文凭能给他们一点什么东西——灵气或某种特殊东西——的人是错误的。许许多多哲学博士和文学硕士在教室里都是很有学问的,但是他们一到了实际生活中去,不管是在联合国还是在商业界,他们的价值就接近于零。不过对他们也不能一概而论。

18. 因此我们不应该光靠文凭来强调教育成就。咱们私下谈谈,我听说有些四年制的大学和学院,当有人替某一个学生写学位论文时,教师闭着眼睛假装不知道,而且这还须花费1000或1500美元左右的酬金。因此现在文凭在世界许多地区包括东道国是出售的。

19. 我希望各位代表真诚地接受我的这项修正案,因为它是一个从联合国一开始就跟秘书处的成员有接触的人提出来的。

20. **主席:**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对他的投票进行解释。

21.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12月14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五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虽然大体上赞同关于人事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是鉴于对一般事务人员提升到专业人员职类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1段(g)中所表明的25%的限制,我仍然觉得不得不对该段的条款持强烈的保留意见。

22. 的确,我国代表团曾和其他代表团在一起对第1段(g)中所规定的提升机会的限定和任意性表示遗憾并提出批评。在这方面,我们补充一点,即我们坚决支持对一般事务人员来说是比较灵活和比较宽的规定,因为他们值得我们同情,应得到我们关切的鼓励。根据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声明,它将投票赞成任何将限制提高到30%的建议,只要有人提出这样的修正案。

23. 既然有人提出了大意如此的文本,为了做到

言行一致，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而且理所当然地要投票予以赞成。根据我们在第五委员会所维护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还将理所当然地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我们想建议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4. 在这样做的同时，我想再一次表示我们对秘书长的完全信任，他一定能够慎重而明智地将这项富有活力的折衷方案付诸实施。

25.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33/525〕第27段中所建议的题为“人事问题”的决议草案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26. 秘书长表示了表决后向大会作有关本项目的发言的愿望。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的规定，大会将首先对沙特阿拉伯的用“30%”取代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1段(g)中的“25%”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富汗、巴哈马、罗马尼亚。

修正案以126票赞成、9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28.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32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第33/143号决议)。

29. **主席：**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30. **秘书长：**大会刚才通过了一项关于人事问题的重要决议，对这个问题不但会员国有浓厚的兴趣，而且工作人员和作为秘书长的我也深表关切。它关系到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的管理，也关系到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我的职责。

31. 我注意到了大会在这项决议中向我提出的要求，我将牢记本组织的利益，就我判断力所及，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

32. 众所周知，这项决议的某些条款在工作人员中引起了深深的忧虑，他们以大会所熟知的方式表示了他们的关切。尤其是决议中提到一般事务人员经竞争性考试后提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机会的百分率限制那一段在各级工作人员中乃至在行政机关中引起了忧虑。作为秘书长，我一贯重视保证把大部分职业生命奉献给联合国事业的个人有职业发展和提升的机会。不但对专业人员是如此，而且对那些属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渴望通过努力工作和提高学历有一天会晋升到专业人员等级的工作人员也是如此。因此我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而且通过刚才通过的修正案同意用一个比较高的百分率限制取代原来由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百分率限制。

33. 在这方面，我要补充说明一下，在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条款时，我想根据工作人员条例8.1和8.2条通过联合咨询委员会同工作人员的代表磋商，因

为有关的问题用条例8.2条的话来说显然是关系到“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福利的一般问题”。

34. 在结束我的发言以前，我还想简单地提一提总务委员会在今天上午以及在最近其他场合提出的关于需要彻底审查本组织进行工作的程序的意见。<sup>①</sup>我自己也曾经一而再地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拥有151个会员国的大会仍然试图每年在三个月的时间里审议多达120到130个项目，而在早些年本组织的51个创始会员国只利用这段时间讨论20到30个项目。我相信大会的所有成员都会同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困难的一个因素。时间紧迫未必有助于我们问题的解决。因此我想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并及时地提出具体建议，以供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35. **主席：**现在请想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36.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本着人事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特有的妥协精神，芬兰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大家都知道，这项决议是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可是在这样做时，我国代表团希望象过去多次强调过的那样，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强调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的头等重要重要性，这在联合国宪章中作了规定，而且甚至在刚才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中作了说明。

37. 人事问题属于本组织行政首长即联合国秘书长的职权范围，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帮助他完成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任务。

38. 刚才秘书长相当好地向大会作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就更加这样认识了。

39. **安德松先生(瑞典)：**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通过载于文件A/33/525中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充分支持关于雇用妇女的决议草案第三部分。在旨在保证妇女得到平等雇用和职业发展机会的单独决议草案成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三部分以前，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sup>①</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 议程项目 1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46.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6 月 16 日至 1978 年 6 月 16 日这段时期的报告[A/33/2]。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 33/434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26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47. **主席：**由于时间不够，不可能审议本项目。可是经过适当的磋商之后，我推测非洲国家集团的愿望是把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第 33/435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27

### 纳米比亚问题(续)：\*

####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48. **主席：**文件 A/33/477 载有秘书长关于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有关的议程项目 27(c) 的照会，在照会中秘书长建议把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直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我可否认为大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 33/322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

(A/33/446/Add.1 和 2)

\*续自第 80 次会议。

\*\*续自第 88 次会议。

40. 我们真诚地希望，立即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雇用妇女的程序进行必要的修订，这是早该做的事。而且在导致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持广泛一致意见的审议中，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曾迫切要求把重点较多地放在秘书处内部的职业发展方面。

41. 我国代表团想提及一个具有宪章所要求的忠诚和绩效的最高标准的、真正具有国际性和独立的秘书处的所谓“哈马舍尔德原则”。要求有一个真正具有国际性和独立的秘书处和在宪章中也表示要求在秘书处内的职位尽可能注意广泛的地域分配，二者之间并没有矛盾。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一要求，这也是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主要目的之一。

42. 可是，我国代表团对第一部分第 1 段(g)中的百分率限制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对一项条款持保留意见，根据这项条款某个符合决议第 1 段(g)的其他条件的候选人仅仅由于他或她属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就不得提升到 P-1 或 P-2 级。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载于第五委员会会议室文件第 7 号的如下发言：“对一般事务人员适用的标准决不应该比对外来的新成员适用的标准严格……”。

43.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重申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地位，会员国不应该不适当地干预他在关于人事问题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44. **弗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投票反对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因为根据我们从文件 A/33/525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工作的最近阶段所获得的认识，不管来自什么方面的新修正案都不应该接受。苏联代表团由于它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中充分说明的原因，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②

45. **主席：**我现在请各代表团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33/525]第 28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该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第 33/433 号决定)。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1 次会议，第 75 段，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 议程项目 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526)

##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续完)：\*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  
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秘书  
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33/399/Add.1)

49.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  
议程项目12、59和60的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  
员会的报告。

50. **主席：**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  
程项目12的报告的第二和第三部分。③

51. 我请各位代表首先审议载于文件A/33/  
446/Add.1中的报告的第二部分。我们将对载于第32  
和第33段的第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做出决定。

52. 第32段中的决议草案一题为“公营部门在促  
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第二委员会未经  
表决通过了该决议，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144号决议)。

\*续自第85次会议。

③关于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的第一部分，  
参见第88次会议，第79-80段和第85-108段。

53. 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  
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  
通过了该决议，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3/145号决议)。

54. 决议草案三题为“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  
展”。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经费  
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4。第二委员会未经表  
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3/146号决议)。

55. 决议草案四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  
助”。有人对这项决议草案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  
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  
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  
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  
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  
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  
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  
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拉维、美  
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缅甸、智利、丹



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四以102票赞成、5票反对、35票弃权通过(第33/147号决议)。

56. **主席**：决议草案五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3/148号决议)。<sup>④</sup>

57.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审议载于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46/Add.1〕第二部分第33段中的建议。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建议，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建议通过(第33/436号决定)。

58.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注意载有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的文件A/33/44/Add.2。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该报告的第三部分？

就这样决定(第33/437号决定)。

59.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在目前对它们的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60. **拉扎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我愿代表阿根廷、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三国代表团表示对刚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决议草案五〔A/33/446/Add.1〕的如下意见。

61. 上述三国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们认为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决议是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这项决议将开创一个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意义的新的合作时代。三个国家毫不怀疑有必要在这个领域发展国际合作，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合作只限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有发展中国家一致支持这一行动。

<sup>④</sup>另见第95次会议，第12段。

62. 三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从来是毫无疑问的。既然如此，现在我们三国代表团要发表如下意见，即执行部分第3段所确定的会议的范围不足以表达和反映所有国家的各种利益，或者它们目前尤其是将来的能源需求——这是在它们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的能源需求。

63. 由于上述原因，三国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内容也能包括许多国家在最近的将来能源需求的最重要来源之一的核能，那么它的内容就更丰富了。虽然我们并没有低估与和平利用原子能有关的其他方面的重要性或者忽视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的事实，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在所有国家的参加下在联合国内平等地审议核能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今天不能，那么以后肯定会这样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正好为这样做提供了一个机会。我们只能遗憾地注意到失掉了一个讨论核能的十分有利的机会。

64. **卡德鲁德-丁先生(巴基斯坦)**：南斯拉夫代表已经代表阿根廷、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团和他自己的代表团就刚才通过的载于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46/Add.1〕中的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决议草案五发了言。我国代表团想对南斯拉夫代表发表的意见作一些补充。

65.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积极地参加了它的起草工作，它的专题草案得到我们的支持。可是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有严重的缺陷：没有把核能列为在会议上审议的题目之一。

66. 正如各会员国所知，巴基斯坦代表团与阿根廷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团一起提出了把核裂变和核聚变产生能源问题写进该决议有关执行段落的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2/33/L.91〕。我们提出该修正案是因为深信，任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都必须反映所有国家集团目前和未来的利益，因此范围应该是广泛的。如果不在会议上审议核能问题，那么会议就会失去重要性，因为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核能是最重要的能源之一，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

67. 可是我们的修正案没有被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接受。我们觉得有些国家之所以反对我们的建议是因为它们错误地认为，如果把这个问题写进决议草案就会导致讨论核能的安全方面的问题以及核扩散问题，而列举的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决议草案中会相形见绌，从而得不到它们应得到的重视。

68.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曾在第二委员会声明，只有核能的开发方面需要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上加以讨论。我们现在要重申这一点。

69. 正如该决议第4段所明确陈述的那样，该会议的建议关系到分析技术水平，查明发展中国家的潜力，评估利用各种形式能源在经济上的可行性，查明应以什么措施促进研究勘探、发展、开发和利用这种能源所需的技术，查明转让现有的有关技术和促进情报交流的措施，等等。我们认为对这些领域的任何方面的研究或有关的建议都不一定要讨论核能的安全方面的问题。

70. 可是，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疑虑并没有减轻，它们仍然认为核能问题只能在第一委员会审议。尽管我们的修正案在第二委员会中得到广泛支持，修正案的提案国仍然决定不在全体会议上再次提出，以避免大会出现分裂。

71. 正如大会所知，根据大会第33/4号决议，已经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的意见。我们在这里表示这样的希望，即鉴于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核能对发展的重要性的发言，各国政府的答复将是肯定的，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一定会作出召开核能促进发展会议的决定，因为这个会议对那么多的发展中国家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2. 蒙盖先生(肯尼亚):我国代表团请求允许它代表决议草案五[A/C.2/33/L.84]原文本的提案国，向南斯拉夫代表并通过他向文件A/C.2/33/L.91所载的修正案的其他提案国所表现的谅解和宽宏大量表示感谢。我们感谢它们不坚持对它们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从而使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决议草案能在这次全体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

73. 虽然我们理解甚至与它们共同关切核能在经济加速发展中所能起的有效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

国家经济发展中的有效作用，但是要把这个议题列入会议的讨论范围，我们仍然感到有困难。我们在委员会中对这些困难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感谢修正草案的三个提案国在决定它们在全体会议上采取的行动方针时考虑了这些意见。在向它们表示感谢的同时，为了避免误解，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此重申它在委员会中说过的话，即我们十分了解核能作为一种未来的能源的重要性，十分了解它在现在和未来的岁月里无疑会起的填补全球性能源空白的关键作用。

74. 因此我国代表团迫切地期待着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会议的召开，大会在其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决议中已经对此作了考虑。我们将坚决支持可能作出的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任何决定，并准备充分地参加它的审议工作。

75. 斯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按照我的理解，第二委员会中关于决议草案四的辩论说明，这里关系重大的问题在于不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否则，这项决议草案就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美国就会迫切地加入这项一致意见。我们赞成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并为旨在直接帮助他们的联合国计划作出贡献，例如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情况和通过与东道国制订的计划在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机构的情况一样。我们在这方面作出的保证应该是毫无疑问的。

76. 我们在第二委员会集中力量修正不提过去引起争论的文本而让有关确定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的具体项目的关键词原封不动的决议草案。如果通过了这样一项决议，大会就能确定一项明确的任务，加倍努力地提供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的和发展的援助。但这证明是不可能得到一致同意的。

副主席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行主席职务。

77. 正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在第二委员会的辩论中所明确强调的那样，<sup>⑤</sup>这次辩论的根本问题是，联合国的自愿援助应否通过巴解组

<sup>⑤</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60次会议，第46-63段，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织转交,而不是这种援助应否提供给巴勒斯坦人。美国强烈地反对任何把联合国援助利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的行动。我们认为这样做歪曲了这些计划的目的,妨碍了对它们的支持。

78.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支持和扩大联合国自愿援助计划有着共同的兴趣。这样的计划导致经济发展和扩大贸易,而这两者是比较平等和繁荣的世界经济的关键因素。可是对这种计划的支持要建立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之上。

79. 援助国承认,它们不能把本国的发展优先次序强加于受援国,因为只有后者最能确定它们自己的发展需要。同样,受援国也必须承认,它们不能强迫援助国支持它的政府、议会和人民都强烈反对的带有政治色彩的计划。这是一个远远超出这项决议或巴解组织的作用问题的范围以外的问题,但它是我国政府认为所有的人都应该仔细考虑的问题。

80. 至于这项决议的重要性,当然它是一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的理事机构和头头们将不得不作出解释的建议。我们认为,它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某个行动可以把任何政治集团的利益置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己、有关东道国政府或整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上。这项决议所强调的联合国系统的任务是更好地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在这方面联合国得到了我们的支持。

81. 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毛里求斯):我国代表团在解释对载于文件A/33/446/Add.1中的决议草案四投赞成票时,愿意忆及它在第二委员会介绍当时编号为A/C.2/33/L.80<sup>⑥</sup>的决议草案时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鉴于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3日通过的并得到77国集团批准的第2100(LXIII)号决议<sup>⑦</sup>为根据的,我们就尤其愿意这样做。我还要指出,绝大多数专门机构实际上是到最近才开始详细拟订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的。这是经过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磋商才这样做的。

<sup>⑥</sup>同上,第59次会议,第75和76段,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sup>⑦</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

82. 鉴于上述考虑和事实,还鉴于决议草案A/C.2/33/L.80的提案国在该草案在第二委员会通过前进行协商期间所作的巨大让步,我国代表团本会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的。可是由于某些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特别是由于从这些立场出发所施加的压力,我们没有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83. 主席:大会现在要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涉及贸发会议的议程项目59的报告。我希望通知各位代表,载于文件A/33/526中的这份报告目前只有一种语文即英文文本。因此大会有两种选择。第一,鉴于我们所能支配的时间十分有限,大会也许想现在就着手审议这个问题,即使文件只能得到英文文本;或者是大会推迟到明天我们才开会审议。但是我确实想请各会员国适当地考虑我们非常缺乏时间的事实,如果代表们有可能同意的话,我们也许现在就可以审议这份报告,而不要等到明天。可是我得听从大会的决定,我很想知道大会对这件事的意见。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准备在暂时只能得到一种语言文本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84.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第二委员会载于其报告[A/33/526]第63和64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85. 决议草案一题为“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149号决议)。

86.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87. 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88. 哈克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已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和记录表决。它并请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89.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巴基斯坦。

**弃权：**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缅甸、加拿大、佛得角、中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61 票赞成、1 票反对、72 票弃权通过。

90. **主席：**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1 段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

地利、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巴基斯坦。

**弃权：**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缅甸、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58 票赞成、1 票反对、76 票弃权通过。

91. **主席：**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二全文交付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缅甸、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二全文以134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第33/150号决议)。

92.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们将首先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

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5段以120票赞成、零票反对、20票弃权通过。

93. **主席：**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三全文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决议草案三全文以141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第33/151号决议)。

94.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题为“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四。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33/152号决议)。

95. **主席：**决议草案五题为“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

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2。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3/153号决议)。

96. **主席：**决议草案六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通过(第33/154号决议)。

97. **主席：**决议草案七题为“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七以120票赞成、零票反对、19票弃权通过（第33/155号决议）。

98. **主席：**决议草案八题为“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通过（第33/156号决议）。

99. **主席：**决议草案九题为“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2/Add.1。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通过（第33/157号决议）。

100. **主席：**决议草案十题为“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通过（第33/158号决议）。

101.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题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一。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一以119票赞成、零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第33/159号决议）。

102. **主席：**我们接着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会议”的决议草案十二。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2/Add.1。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通过（第33/160号决议）。

103.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开始审议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33/526]第64段中建议的题为“检查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和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的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第33/438号决定）。

104. **主席：**现在请想在表决后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105.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刚才大

会通过的载于文件 A/33/526 中的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的决议草案七得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赞同。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应该更深入地探讨这些问题。

106. 正如这项决议的序言部分所述，通货膨胀现象也搞乱了国际贸易。社会主义国家与通货膨胀现象的发展毫不相干。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排除了通货膨胀的可能性。可是资本主义的通货膨胀过程给我们国家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内许多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的发展制造困难。如果说，尽管如此，我国的对外贸易仍在不断增长，那主要是由于我国拥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时也是全体人民做了大量艰巨工作，依靠全面动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内资源解决有时是十分复杂的问题的结果。在这方面，有重大意义的是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密切的兄弟般的互利合作关系，这个委员会现在可以以有30年的成功行动而自豪。正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斯多夫同志12月15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议会所说的那样，在我们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明年：

“我们也将相当大的程度上发展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反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关系。我们将努力帮助这些国家加强它们的经济独立性，实现工业化，增加这些国家提供原料和制成品的可能性。”

107. **本·侯赛因先生(阿尔及利亚)**：我国代表团刚才投票赞成文件 A/33/526 所载的关于内陆国家出入海洋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108. 虽然我们已经在第二委员会对这些段落进行表决时弃权，我们还是决定投赞成票，为的是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坚决表示对它们的支持。这种支持的最明显表现可从以下事实看出，即穿过阿尔及利亚联结我们几个内陆邻国和地中海的横贯撒哈拉的路线现在已经完工。

109. 可是不言而喻的是，决议中提到的权利仍然有待在有关各方达成适当协议的情况下行使，而且应该充分考虑尊重各国国家主权原则的必要性。

110.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对

文件 A/33/526 所载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一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希望重申墨西哥在第九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特别会议第三(部长级)阶段所坚持的立场，特别是关于把调整工作的范围只限于可能要求调整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立场。

111. **主席**：大会现在要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工发组织的议程项目60的报告的第二部分。<sup>⑥</sup>该报告载于文件A/33/399/Add.1。

112. 我们现在要对第二委员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题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533。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3/161号决议)。

113. **主席**：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他想代表77国集团作些解释。

114. **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现在大会真正结束了这阶段会议的经济问题的审议工作，我想代表77国集团作些简要的说明。

115. 仅仅三个月前，就是在这个讲坛〔第27次会议〕我们试图根据全体委员会即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暂停工作的事实来评价当时存在的国际经济谈判和南北对话的形势。评价只能在捉摸不定甚至忐忑不安的心情下来进行，这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解决有关主要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调整国际经济关系问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116. 三个月通常是极其艰难的讨论和磋商，已证明丝毫不足以改变这一形势的实质。可是77国集团十分愿意促成一致意见。我们集团采取主动，集体提出了关于这项议程的主要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是这些草案中的每一项草案都是抱着坚定不移的愿望草拟的，即尽可能达成一份“协商一致”文本，那就是说既能所有的会员国和所有的集团所接受，同时又能对

<sup>⑥</sup>关于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0的报告的第一部分，见第85次会议，第131和137-141段。



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努力作出真正的贡献。我们把自己组织起来以便能够参加非正式的协商和有时是真正的谈判，好多次我认为我们证明自己是准备作出格外的努力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的。因此才有可能使我们草案的三分之二以上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117. 可是，在某些极其重要的问题上，我们不能放弃某些作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真正基础的原则，我们必须表示失望的是，我们的伙伴经常明确反对某些合理的建议，例如我们提出的关于国际贸易、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建议。大多数发达国家对我们关于保护主义和多边贸易谈判的建议投了反对票，使我们十分不安，因为这反映出，在许多实质问题上，这些国家中有许多肯定是从以前所采取的立场后退了，而我们是有权从它们那里得到更多理解的。对我们关于通货膨胀和债务问题的建议投反对票同样令人失望，因为这关系到我们大家都认为极端危险的两个现象。

118. 可是应该注意到，在所作出的协商一致决定中，有一些如果能继之以具体行动，就将有助于在稳固的基础上恢复对话。我要特别提到的决定是那些关于某些具有体制性质的问题的决定。会议开始时在大会主席支持下达成的关于全体委员会任务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无疑有助于改善十分危险的气氛。其他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例如关于第三次工发组织大会的决议〔第33/77号决议〕、在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决议和关于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议，都为在某些重要部门的详尽谈判铺平了道路。

119. 我们也许应该把第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毫无保留地通过的关于80年代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参看A/33/527〕列为单独一种类型。它实际上是一项涉及实质问题、还涉及体制安排问题的协定，我们认为它是新战略准备的可靠基础。我冒昧地希望，激励所有人参加协商这项决议的这种精神，将体现在有效地对我们每一个人为了保证即将到来的“行动和朝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前进十年”的成功而不得不承担的义务的谈判之中。

120. 最后，在我们看来似乎大会本届会议没有

对具体解决最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作出决定性贡献。让我们在为了将来的谈判作准备而作出的各种程序性或体制性的决定中找到一些安慰吧。只有到谈判已经进行而且完成的时候，我们才能够对这一点作出最后判断。无论如何明年将是决定对话能否继续并加快和更加公正和富有合作精神的国际合作能否得到加强的关键的一年。这也将是重申联合国在这极其重要的过程中所必须占有的地位的关键的一年。至于大会，它已经表明它能在这些与它有关的谈判中起主要作用。

##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509)

## 议程项目 75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68)

## 议程项目 83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1)

## 议程项目 88

###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9)

121. 里希特小姐(阿根廷)，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75、83和88的报告。

122.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A/33/509包括15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该报告的第65段。

决议草案一涉及南部非洲境内的移民劳工，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决议草案二涉及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决议草案三涉及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四涉及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五涉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六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七涉及麻醉药品，我知道这包括精神药物，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八涉及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九涉及国际残废人年，也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十涉及《联合国人权年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十一涉及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决议草案十二涉及失踪人士，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十三涉及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决议草案十四涉及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决议草案十五涉及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重要性的经验的重要性。我现在希望向所有提出由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没有题目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们在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以前和我合作提出题目。

123. 载于文件 A/33/468 中的第三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议程项目75的报告的第九段，载有一项关于这个项目的未经表决就被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24. 载于文件 A/33/471 中的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3的报告的第十五段，载有两项未经表决就被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涉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二涉及执法官员行为守则草案。

125. 文件 A/33/479 载有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8 的报告。该报告在第 27 段载有 8 项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决议草案。此刻我希望告诉各代表团，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是由报告员在 12 月 8 日提出并由秘书处在 12 月 12 日散发的。决议草案一涉及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没有涉及经费问题。决议草案二涉及通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次主题“就

业、保健和教育”。决议草案三涉及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没有涉及财务问题。决议草案四涉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没有涉及经费问题。决议草案五涉及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未经表决通过，没有涉及经费问题。决议草案六涉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决议草案七涉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没有涉及经费问题。决议草案八涉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会议的地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没有涉及经费问题。

126. **主席：**在谈到议程项目 88 时，我希望通知各代表团，关于一些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尚未完成。因此议程项目 88 将在 1979 年 1 月续会上审议。<sup>⑨</sup>

127.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但是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除外，因为已经提出了这方面的修正案。

就这样决定。

128. **主席：**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该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509。

129. 在这方面，文件 A/33/L.35 中已经提出了一项对决议草案十五的修正案。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他想介绍这项修正案。

130. **达诺维先生(意大利)：**我国代表团现在要介绍的修正案是出现在决议草案十五原文中执行部分一个段落的经过稍加修正的修订本，该决议草案现在载于文件 A/33/509 中的第 60 段。在第三委员会的一次极其势均力敌的表决以后，这个段落被删除了。许多代表团在表决后所作的发言全都适当地记载在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中，这些发言清楚地说明，由于世所公认的错误，或者由于票数计算机出了毛病，就删除这一段所进行的表决的结果是很不正常

<sup>⑨</sup>见第 95 次会议。

的。主要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提出它的文本作为对决议草案十五的修正案，并要求在大会对它进行一次新的表决。

131. 在继续往下说以前，我希望通知大会的代表们，我国代表团决定删去载于文件A/33/L.35的修正案中的“求助于”三个字。

132. 该段的内容十分简单。它请人权委员会在它承认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方式时讨论建立特设工作组或类似机构的客观需要，这些方式包括大规模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的行为，例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中提到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等。它还请该委员会把它辩论结果写进第32/130号决议所要求于它的、预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加以审查的对保证保护人权的新的方式方法进行全面分析的报告之中。

133. 如我所说，该段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恰恰是进行一次讨论和提出一份关于讨论所获得的结论的报告，除了这一情况外，建立调查团决不是联合国保护人权工作的一项革命性的创新。

134. 到现在为止人权委员会不但建立了有关智利的特设工作组，它刚完成它的任务，而且还建立了两个类似的关于南非和以色列的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本身就是一个肩负监督第1514(XV)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的调查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委员会的活动在许多方面也都具有调查的性质。而且调查机构是根据常规文件建立的。我特别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它们都定期向大会汇报它们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长期统一做法是一致的。它只是趋向于促进对建立调查机构所可能认为是可取、适当或有用的条件的研究，而且这是至今还没有进行的。我们真诚地希望大会能够予以支持。

135.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3/509〕第65段中建议的15项决议草案和对决议草案十五〔A/33/L.35〕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136. 我请想在表决前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137. **马特利亚克先生(南斯拉夫)：**在对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A/33/L.35中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前，我希望对我们的投票作些说明。由于以下原因，我们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修正案。

138. 该修正案载有一项具有十分严重和敏感性的建议。因此，在通过以前需要对它进行认真彻底的审议。我们没有磋商的时间，因为它提得太迟了。这也正是这项建议实际上没有被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原因。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什么情况可以证明重新把它提出来是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样重要的建议应该是尽可能多的代表团之间广泛协商的结果。

139. 我们反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会对它目前的全面分析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一般建议。

140. 而且侵犯智利境内的人权是作为一个特殊的事例来看待的，因此按照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不能把它推广，用它作为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未来行动的先例。

141. 最后，任何希望人权委员会根据全面分析审议任何问题的代表团，都可以按照委员会第26(XXXIV)号决议<sup>⑥</sup>直接把它的建议递交给该委员会。因此我们认为大会没有必要提出这方面的优先次序。

142. **贝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意大利代表刚才提出的文件A/33/L.35所载的关于把一个新的段落写进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509〕的决议草案十五执行部分的修正案，苏联代表团想作如下发言。

143. 意大利代表团把一个新段落写进决议草案十五执行部分的修正案说明，显然是试图在这里大会的全体会议上重新讨论一项建议，而这项建议我们知道已经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过，引起了严重的意见分歧，而且归根结底实际上是被否决了的。

144. 在第三委员会讨论意大利的决议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与有关的大会、人道委员会

<sup>⑥</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第二十六章，A部分。

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在智利境内侵犯人权问题的决议毫无相似之处。第三委员会关于把该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删除的决定反映了许许多多代表团认为该段的内容无效和不正确的意见。意大利代表团似乎应该注意到这种情绪，特别是因为今年它在第三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在谈到探讨提高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效能的方式方法的其他途径时，这个代表团自己就曾说过，有关人权的问题应该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还企图在大会会议的第十一个小时逐字地强行通过以前被否决的建议，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惊讶并遭到强烈的反对。

145. 许多人都谈到所建议的第3段是不正确的。在修正案中两次提到大会第32/130号决议，很显然目的在于想给这项建议以某种表面上的可接受性。而且，如果那仅仅是一个要人权委员会忠实地执行该决议所载的大会指示的问题，那么这项修正案很显然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该委员会已经开始按大会的指示行事。认真地读一读这项修正案就可以看出，实际上它主要是想避开第32/130号决议的要求。

146. 正如代表们所熟知，在该决议第1段(e)中，大会优先考虑寻找解决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侵犯那些受到下列罪行情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问题的方式方法：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147. 通过使用“一贯”和“严重侵犯”等字眼取代载于第32/130号决议中的“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明确的概念，还通过增加“包括”这个词，修正案的炮制者有意无意地破坏了第32/130号决议的一项最重要的条款。如果我们回想起，正是意大利代表团及其修正案的最积极支持者在大会上届会议上表示对第32/130号决议的各种保留意见并在把它交付表决时弃权，那么上述做法就几乎不能认为是偶然的巧合了。

148. 还值得注意的是，载于该修正案的条款与联合国所作出的各种有关决定有矛盾，这些决定包括提到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来文的程序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149. 如果修正案的炮制者和它的某些支持者想要象第32/130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显示对反对明目张胆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的更大关切，那么依我们看，他们就应该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和其他类似的机构的活动。可是据我们所知，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

150.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情况，我们认为文件A/33/L.35所载的修正案只能被看成是企图分散我们对正在发生的明目张胆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注意力，使联合国同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作斗争更加困难。

151. 因此，苏联代表团将象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所做的那样，投票反对文件A/33/L.35所载的修正案。

152. 苏卜希先生(埃及)：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它对文件A/33/L.35所载的关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33/509]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五的意大利修正案的投票作些解释。

153. 在第三委员会中讨论该项目时我国代表团赞成删掉意大利建议的段落。我国代表团现在将投票反对增加所建议的段落，理由如下。

154. 第一，今年夏季在作出普遍地、大规模地求助于特设工作组访问智利这样的手段的任何决定以前，应该对这种手段的含义进行研究。因此，我们认为所建议的段落时机尚未成熟，特别是鉴于这样的事实，即人权委员会本身至今还没有研究工作组关于几个月前访问智利的报告。

155. 第二，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把第32/130号决议所载的大会所要求于人权委员会的全面分析和意大利建议的段落中提出的要求混为一谈，因为全面分析关系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的一般指导原则，而所建议的段落只与细节问题有关。

156. 第三，所建议的段落的含义是，大会要对人权委员会施加某种压力，这是十分不必要的。而且所建议的程序是一个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引起争论的问题。

157. 第四,在决定普遍利用和建立象对智利建立的那种工作组时应该极端谨慎,这是为了避免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利用这种小组反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为与保护人权无关的目的服务。如果我们注意到最近几年中大多数这方面的控告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么就尤其该如此了。

158. 第五,所建议的段落的问题是极端重要的。正如类似重要的问题那样,在把该建议提交第三委员会或大会以前,应该预先进行长时间的磋商和交换意见。

159. 在反对这一所建议的段落时,除了我已经提到的反对意见外,我国代表团还想表示它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的不满。

160. **贝基利先生(埃塞俄比亚)**:刚才介绍的文件A/33/L.35所载的修正案在第三委员会成了激烈辩论的题目,结果是被否决了。我们认为,这种否决是有充分、合法的理由的。

161. 第一,许多代表团认为,要认真审议原决议草案提出的基本问题,所提供的时间是不够的。

162. 第二,许多代表团深信,如此迫不及待地坚持要求建立一个所谓的特设工作组,只不过是企图使某些西方国家在所谓的对人权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心的幌子下无端干涉小国、而且大多是不结盟国家的内政的行为正式化甚至合法化。

163. 第三,载有该修正案的原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被否决,因为许多代表团都正确地看出原决议草案提出的整个行动虽貌似无害,而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蓄意削弱国际社会同人类所曾经受过的最非人道压迫和有辱人格的行为、即南部非洲政权侵犯非洲人民最基本人权的作为集体斗争的力量的阴谋。

164. 这些就是促使我国代表团在上星期拒绝原建设的原因。这个星期没有发生什么新的情况可以说服我们改变对正在审议中的修正案的立场。因此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

165. **哈桑先生(巴基斯坦)**:当1978年12月8日在第三委员会辩论决议草案A/C.3/33/L.78时,巴基斯坦代表团曾发表这样的意见,即它包含重要的实质

性问题,因此应该为各代表团提供进一步研究该决议的含意和后果的机会。

166. 既然第三委员会决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除了支持删除它的执行部分第3段外,别无选择。

167. 我们认为,许多代表团都没有机会充分研究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33/331〕。因此对我们来说,建议按照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方式建立新的工作组时机尚未成熟。我们认为,这个问题需要更多的磋商和认真的考虑。根据上述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坚持它的立场,投票赞成删除载于文件A/33/L.35中的建议的执行部分第3段。

168.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我希望就我们对决议草案十一“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投票进行一些解释。正如各位代表也许能够忆及的,1978年12月12日在第三委员会中讨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征求了法律顾问对下列问题的意见。第一,在没有双方甚至秘书长本人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法律顾问认为一项大会决议可以把强制仲裁者的任务授予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吗?第二,有过这样的先例吗?第三,这样的条款符合公认的国际惯例吗?

169. 当时没有答复,后来秘书长的代表通知第三委员会说,法律顾问以后能够作出答复。

170. 于是我在12月13日写信给秘书长,请求法律顾问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12月15日我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附有答复的全文。1978年12月15日的信全文如下:

“亲爱的大使先生,

“为答复1978年12月13日你给秘书长的请求法律顾问回答几个问题的信,我荣幸地把这些答复的意见附上。”

答复如下:

“在答复1978年12月13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问题以前,首先说明一下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所设想的具体程序的特点是有益的。这项决议所要建立的‘调查团’与其说是

具有仲裁或司法解决特设机构的性质，倒不如说是具有调查或实况调查特设机构的性质。换句话说，该程序具有外交性质，而非司法性质。由此可见，把这个团吸收进仲裁过程是不恰当的。可是设想的程序显然有解决争端的目的，争端这个词最广义地说可以被理解为在一个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上的意见不一致。所有的争端解决程序，不论是外交的还是司法的，都是以各方的同意为根据的。根据前面所述，有可能把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表述如下：

“1. 在双方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大会不能把强制仲裁者的任务授予秘书长。

“2. 不存在在各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授予秘书长以这种任务的先例。

“3. 公认的关于解决争端的国际惯例把各方的同意放在第一位。这种同意必须是明确的而不是暗示的。”

171. 我希望向法律顾问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的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决议草案条款的明确的权威性意见的赞赏。

172. 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相当详细地说明<sup>①</sup>为什么土耳其方面强烈反对该草案。因此我不打算再一次作详细论述，占用了大会的时间。可是我希望促请各位代表注意我们刚才听到的法律顾问的话的极端重要性。法律顾问毫不含糊地说明，在双方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大会不能把强制仲裁者的任务授予秘书长或者因此授予他的代表；不存在在没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把这种任务授予秘书长的先例；最后，公认的关于解决争端的国际惯例把各方的同意放在第一位。他还强调这种同意必须是明确的而不是暗示的。

173. 我相信所有的代表都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企图强行提出与解决争端方面的国际惯例的基本准则相矛盾和不顾当事一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把强制仲裁强加于人的方案，是决不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的。

<sup>①</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74次会议，第190-200，207-213和221-223段，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174. 本组织在这方面所能作出的最积极贡献是鼓励各方来到谈判桌旁，而且不通过没有实际法律或道义效力的决议。

175. 这项草案如被通过，就一定会无可挽救地破坏大会的威信和信誉，就会妨碍而不是促进解决的进程。

176. 而且第五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一荒谬可笑的行动的财务方面的决议〔见文件A/33/531〕，拨出80 000美元来应付所涉财务问题。在争端一方已经明确宣布它与强加强制仲裁的企图毫不相干的时候，为这种流产的行动分配不管多大的一笔款子，都至少可以说是不够严肃的。

177. 从另一方面来说，拒绝这项决议草案肯定不会——我重复说，不会——影响对这个人道主义问题的公正解决。去年未经表决通过的第32/128号决议仍然有效，土耳其族已经宣布它准备参加根据这项决议建立的调查团的工作。

178. 如果塞浦路斯希族政府放弃它的拖延战术，而且真诚地开始参与确定该团起作用的方式，那么这个问题就可以得到认真的解决。

179. 因此我强烈地吁请所有那些在第三委员会对这项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凭良心再考虑一下，支持这样一个无益、流产的行动是否为了它们的利益，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还是为了塞浦路斯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尊重在联合国内外的各政治集团成员间的团结精神，但是如果这种团结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致等于说“我将支持我同一集团的成员，而不管他正确与否”，或者这种团结促使他们对一项显然与国际法的最基本准则相矛盾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那么就会给本组织造成严重的危害。

180. 我要求对本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81. 莫伊拉·恩贡达·贝姆普先生(扎伊尔)：我们曾在第三委员会中说过，根据所涉及的是这个国家还是那个国家、是这个种族还是那个种族的具体情况，保护人权带有选择的性质。这话对智利的事例来说也是适用的，因为智利难民的境况受到特别的关注，而在中东、南部非洲以及别处的其他一些人却在

比智利人更恶劣的处境中受苦受难。扎伊尔一贯支持为了废除各种形式的歧视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一视同仁地关心所有人权遭到侵犯的人，而不仅仅关心智利的受害者。

182. 因此，虽然我们支持联合国为了这个国家的受害者所作的努力，我们仍将在表决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183.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告诉大会，它在表决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 A/C.3/33/L.73 时弃权。我们不知道为什么我们的记录投票在文件中表明的是“赞成”票。扎伊尔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没有改变。由于我刚才列举的原因，正如我们现在准备做的那样，我们一贯弃权。我希望本人的发言能载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184. 吉戈先生(塞内加尔)：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文件 A/33/L.35 所载的修正案。我们认为，为了取信于人，保护人权决不能是选择性的。其实，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受得国际社会始终如一的关切，特别是在今年，因为我们正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185. 就塞内加尔而言，它认为意大利提出的修正案是及时的，因此大会应该加以考虑。大家都知道，我国的关切是它保护人权的决心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人权委员会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一旦获悉大意为人权遭到有计划的明目张胆的侵犯时就应该能够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的信誉正处于危急关头，它不应该把对一个国家的行动看得比对另一个国家的行动更重要。正是这种逻辑证明我们参加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是正确的，也正是根据这一逻辑，我们支持意大利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如果获得通过，就将成为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好手段。

186. 拉姆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意大利在文件 A/33/L.35 中提出的对决议十五的修正案。跟许多已经在今天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清楚地记得在第三委员会发生的事件，当时成功地建议把这个段落从意大利提出的原决议草案中删去。

187. 在对我的投票进行解释时，要是现在回忆

一下当时发生的情况也许会是有帮助的，因为今天有些解释性发言宁可对这些事件避而不谈。删除这一段的建议是以 47 票赞成、45 票反对、大量的票弃权通过的。在表决后，发现有三个代表团投错了票，票数计算机本身又制造了一个错误。如果没有发生这些错误，表决的结果就会是赞成保留这一段落了。可是由于这些错误，碰巧这个段落被删掉了。我们坚决认为，意大利完全有理由征求整个大会关于这一段是否应该恢复的意见。我们深信它会恢复，因为它为整个决议草案增加一定程度的平衡，而且它绝对不会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目的干出非法或违反宪法、不可取的或无效力的事。

188. 正如意大利代表所介绍的，由意大利代表团建议的段落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对保证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供选择的途径和方法的全面分析，考虑一下从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所取得的经验是否在别处发生类似情况时也能有效适用。它在提到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e)时还说，人权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在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产生的局势影响下发生的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许多十分重大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第 32/130 号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 1 段(e)中说，“例如那些由种族隔离情况所影响的”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所影响的。意大利的建议说，“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方式，包括那些在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e)中提到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有一个代表团在今天说明它的投票时认为，“包括那些”这样的措词意味着把超出正常责任要求范围的责任授予人权委员会。

189. 也许这样提醒大会一下是明智的，第 32/130 号决议尽管有好的论点——而且有许许多多，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它——但却没有提到每一种严重和一贯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怎么行呢？例如，它没有提到种族灭绝。我觉得难以相信的是，如果出现种族灭绝的事例，各代表团会希望人权委员会不予理睬和不考虑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或者类似的调查团是否可取。

190. 有些代表团还提到审议意大利提出的建议缺乏时间的问题。当时间问题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时

我国代表团曾经提到这个问题。在说明我的投票和我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个问题时，提一提我们对它进行表决所用来审查这个问题的时间跟我们不得不审议所提出的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的时间一样多是有好处的。决议草案的篇幅有意大利提出的草案的四倍长，它至少包含多至四倍的内容，而且它要求宣读特设工作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A/33/331]，以便使人们在对它进行投票以前能心中有数。如果我还可以提醒各个代表团的话，那份报告长达779段，并且有82个附件。我怀疑所有的代表团都仔细地读过它。我国代表团有充裕的时间读它，对意大利的决议草案有充分的了解。

191. 我国代表团从这些事件中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那些过去一贯投票赞成通过建立工作组审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而现在却认为如果发生类似的情况难以设想建立类似工作组的代表团，肯定不是完全出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考虑。

192. 我国代表团不是这样的代表团。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需要建立一个调查智利境内现况的特设工作组，如果类似的情况再发生的话，我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支持需要建立类似的工作组。我们和意大利一起向大会推荐文件A/33/L.35所载的段落。

193. 谢里菲斯先生(塞浦路斯)：第三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建议是认真辩论的结果，在辩论过程中提出了各种不同观点，说明了各种各样的立场。第三委员会明智地以67票赞成、5票反对作出了把决议草案十一所载的文本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决定。因此我不打算连篇累牍地重述论据，因为这样做于事无补。我只想简单扼要地对我的投票作出解释。

194. 我们不需要争论、或者冗长的墨守法律条文的辩论、或者法律诡辩。我们需要的是一项有意义的实质性决议，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这项决议意味着建立一个在需要时能够作出决定和有必要的行动自由的调查团，以便完成它纯粹的人道主义任务。我们不需要一个只要成员间稍有不同意见就准备倒台、而且随后就破坏2000余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亲属所寄托于它的希望与信任的脆弱的机构。可是如果我们不授予即将成为小组第三成员的著名、公正的人以发

表在其他两个成员万一意见不一致时往往会产生的独立见解的权利，那么结果就会是这样。

195. 为什么任何人都害怕这样的第三方的公正意见？如果我们不加以保护，这个机构又如何能避免陷入僵局以及这种消极的发展所必然带来的失意和痛苦呢？第三委员会已经以它提交大会通过的建议给这些问题提供了解决的办法。

196. 让我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197. 第一，塞浦路斯政府迫切要求建立第三委员会的建议中设想的调查团。它这样做是为了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利益，既为了失踪人员的利益，也为了有亲属失踪的人的利益。这种调查团并没有构成对主权的侵犯。相反，正是为了行使我们的主权，我们才要求建立它。

198. 第二，我们强调执行部分第1段所载的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问题的条款，正如文件S/12946所载的1978年12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②</sup>第43段所说的那样，这是一项适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且是更能够为它所接受的任务。

199. 代表我国政府，而且代表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亲属，我吁请本大会以绝对多数通过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据说，一个人到本身穷困潦倒的时候才真正懂得贫穷，一个人到本身流离失所的时候才真正懂得被迫流离者所处的困境，一个人到了本身离乡背井的时候才懂得失去家园的含义。但是我们大家都懂得一个渴望知道儿子生死存亡的消息的母亲痛苦和悲惨。我就是以塞浦路斯这样一位母亲的名义要求各位代表支持我们和投票赞成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

200.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土耳其代表不与我们、不与第三委员会主席合作，也不与试图帮助起草一个仍然允许建立切实可行的机构的有意义的折衷文本的几个善意的代表团合作，而是利用各种不同的策略企图阻挠一项当前失踪人员的悲惨境遇所迫切要求的着重于行动的决议草案的通过。他不能接受秘书长的建议。他说他需要时间考虑这些建议。让我重新问他一

<sup>②</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声，既然他在此期间也许已经对它们进行了考虑，或许已经接到了指示，他是否接受载于1978年12月1日分发的秘书长的报告第68段中的秘书长的建议？

201. 我希望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虽然秘书长的建议并不完全符合我们的愿望和切合目前的形势，但是本着友好的精神，也为了进一步证明我们愿意妥协和这项人道主义问题取得结果。我们接受秘书长的建议，条件是土耳其方面也这样做。第三委员会明智地接受了20个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它们提出了不是为会谈和表同情而是为采取行动和获得结果作准备的建议。但是埃拉尔普先生不能同意。他想要知道法律顾问是否认为大会决议可以“在双方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把强制仲裁者的任务授予秘书长”〔参看上文第168段〕——这的确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法律问题。但是这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它与提交我们审议的问题无关。我们不是在审查法律委员会或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是正在审查人道主义事务的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正在讨论的是塞浦路斯失踪人员亲属的人的痛苦。我们想要改善他们的困难处境，建立一个了解他们情况的调查团。这里用不着仲裁，不存在调停争端的问题。但是埃拉尔普先生不愿意相信我们，他需要法律意见。

202. 现在埃拉尔普先生已经从联合国最高权威那里得到了法律意见。他已经被告知这不是一个仲裁问题，更不用说强制仲裁了。我们要说，与我们有关的是一个特设调查委员会或者一个实况调查小组，因此这个问题的理论方面与我们现在审议的问题无关。大会的各会员国都收到了这份法律意见。法律顾问说：

“这项决议所要建立的‘调查团’与其说是具有仲裁或司法解决特设机构的性质，倒不如说是具有调查或实况调查特设机构的性质。换句话说，该程序具有外交性质，而非司法性质。”〔参看上文，第170段〕

203. 但是埃拉尔普先生又提出一个论据：他说我们不应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其中有一方不同意。如果我们遵照他的逻辑，我们就决不该通过一项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因为南非不同意。就此而言，只举两个例子，我们决不该通过一项关于纳米比

亚或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我说正如讨论提交我们审议的问题是大会的责任那样，通过关于这些重要项目的决议也是大会的责任。

204. 埃拉尔普先生强调这样的事实，即这样的决议没有先例，但是土耳其对塞浦路斯所作所为，占领军对塞浦路斯人民的所作所为，也是史无前例的。

205. 最后我要说，让我们停止空谈理论。还是让我们真诚地为失踪的人尽力吧。让我们不要进行程序性激烈争论、法律辩论和拖延战术。让我们一道工作，承认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事实。在这方面，让我们承认，必须由调查团执行有效的决策程序是避免陷入僵局和完成这项人道主义任务的唯一方法。让我们减轻人类的不幸。让我们投票赞成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让我们不要停滞不前。

206. **胡恩加武先生(贝宁)**：意大利代表团介绍的文件A/33/L.35所载的修正案曾在第三委员会中讨论过，被否决了，首先因为它提得太迟了，其次因为它是一个危险的策略。实际上建立调查组是帝国主义国家爱用的武器，它们自己就是严重侵犯第三世界进步国家人权的国家，因为第三世界国家犯下了采取不合它们意的社会经济政策的罪行。

207. 这些国家的政策使用双重标准，它们把所谓的第三世界国家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放在最引人注目的位置，而它们对南部非洲、巴勒斯坦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行为则始终默不作声，因为它们认为这些国家的战略地位对维护它们的利益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08. 由于上述以及我在第三委员会提到的原因，<sup>⑨</sup>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意大利的修正案。

209.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在对议程项目12下的决议草案十三、十四和十五进行表决前对它的投票做些解释，这几项决议草案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509〕，总的来说都涉及智利境内人权现况。

210. 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十三和十四进

<sup>⑨</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74次会议，第182段，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行表决时弃权，并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十五，如果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能够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获得通过的话。否则，在对决议草案十五进行表决时，我们也将弃权。

211. 我们对智利境内人权问题弃权，决不意味着我国代表团、我国政府和我国全体人民对智利境内的现况漠不关心。我们对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或所宣称的侵犯人权的事件都不是漠不关心的。这也不意味着我们对智利政府在这方面的态度或行动有丝毫的赞同，对这种态度和行动我们曾最先把它们指出来，并加以谴责。

212. 恰恰相反，我们的弃权是由于两个基本原因，一个与智利本身有关，另一个与捍卫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斗争有关。

213. 关于第一个原因，人权委员会为了研究智利境内的现况而建立的特设工作组本身在其报告中就曾明确地承认这个国家在尊重人权方面有了重大的改善，以致它说在1978年没有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甚至没有听说有失踪人员，而且导致这个小组建立的其他令人担心的原因也大大地减少了。可是决议草案所保持的措词和草案的范围都意味着实际上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

214. 关于总的情况或国际方面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希望十分清楚地说明，正如我们曾多次说过的那样，就哥斯达黎加而言，任何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管它在哪里发生，都证明联合国的干预是正确的。而且每当有人有力地采取全面支持人权的主动行动时，我们总是同样强烈地斥责某些代表团的保留态度和抵制行动。我们更强烈地斥责某些国家经常发表的言论，它们要求本组织在人权方面或者其他方面对一些不属于它们的政治或意识形态范畴的国家采取行动，而在有关的国家属于它们的势力范围或者是它们友好的国家时，它们却驳斥和抵制这种行动。

215. 我们认为最严重破坏联合国的威信和人们对本组织的信任的是那种偏颇的赞扬和指责的做法，那种把人权看成单行道观点，使得本组织似乎成了世界政治活动中有关的一方，而不是为全人类创造新世界的战士。

216. 正是我们这样毫无保留地，或者说丝毫未抱掩盖公然不公正的虚伪态度，来维护人权事业，才促使我们投票赞成意大利对决议草案十五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试图重新确认任何地方人权的重要性，从而恢复该决议草案的平衡感和正义感。

217. 而且我们本可以支持一项具体和积极得多的修正案。在这方面，从一开始我们就认为意大利所建议的措词是如此适度而全面，肯定没有代表团敢反对它。可是我们大家都遗憾地看到对它提出而且坚持了反对意见。有些代表团投了反对票——也许还会再投反对票——它们口头上支持争取人权的斗争，但却一贯极力阻挠企图使这一斗争奏效和不单纯是宣传工具的一切行动。

218.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不但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而且如果它遭到否决，我们还将在对决议草案十五进行表决时弃权，因为有了那项修正案，这项决议草案也就没有意义和正当理由了。

219. 关于项目12下的其他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它将象在第三委员会所做的那样，对它们都投赞成票。

22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虽然我对我的意大利朋友怀有充分敬意，还可说怀有敬慕之情，但是我反对意大利关于人权的修正案，因为如果我们通过了它，就会在世界上制造许多麻烦。具体而不是抽象地说，如果这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它就将帮了许多想转移我们对它们自己边界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注意力的国家的忙。它们即使不直接干涉别国内政，也会利用它作为适宜的策略，然后作为转移它们本国人民对这种侵犯行为的注意力的手段。没有任何国家能免除侵犯人权行为。我不打算提到国家，以免把事情弄糟，但是我要在那些有这种想法的国家主动站出来以前提到侵犯行为——不仅是已受到指责的侵犯行为。我们已经推迟设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职位，我们至少要把它推迟到明年或者后年。在过去10年中我一直帮忙埋葬这个职位，但是它象耶稣一样复活了，虽然它只复活一次。

221. 举例如下。有些国家有吸毒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因为存在着某些贿赂政府和法官的麻醉品商

人。有些国家，儿童自杀的人数逐年增加，因为母亲不能照料自己的孩子。为了补她们丈夫收入的不足，她们不得不工作，而让孩子流浪街头。有些国家强奸成了很平常的事情。让它们保护妇女免遭强奸，因为妇女在街上受保护的权力正在受到侵犯。

222. 现在不要以为我要提到哪个国家的名字。大多数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有时会犯错误，因为没有国家是尽善尽美的。但是我们即使认为我们能全球的局势做一点什么，也从没有宣称“比你神圣”。

223. 我们有区域人权委员会，我们为施特拉斯堡委员会的建立而拍手叫好。在阿拉伯国家当中，我们享有一个区域性地位。我们正在尽可能认真地讨论侵犯人权问题，但是即使我们的国家给了我指示，我还是要对它说，“请甚至不要引起这样的怀疑，即我们这样做也许是为了用企图找别国的岔子的办法来转移我们本国的人民对他们罪恶的注意力。因为也许别的国家只有小的侵犯人权行为。”

224. 让每一个会员国为改造自己的国家和保证侵犯人权的行为逐渐减少而努力，让我们不要利用人权作为转移各自国家人民的注意力的策略，不要利用人权问题作为转移目标的手法，使他们因为可以说“请看在沙特阿拉伯发生的事情”，或者“在苏联”，或有时“在英国”，或者在你所喜欢的随便什么国家发生的事情就感到自己该是多么幸运。如果我们能够不这样做，我们就将开始新的发展。我们将尽力不干涉别人的事务。

225.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该轻声地警告大规模地犯了公然侵犯罪行的其他国家，但是如果我们公开地警告它们，那就好象对某个撒了谎的人说“你是说谎者”。那个人或者同你打架，或者对你说“你自己才撒谎呢”。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你是在责备一个有尊严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或者是一个国家。虽然在宪章中提到人权，但是宪章并没有告诉我们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我知道这一点，因为从1948年起我一直和人权打交道，当时我们为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夏乐宫开会。

226. 这不是阿拉伯人或者亚洲人或者非洲人的

政策，他们很可能会成为侵犯人权的靶子，只要这个靶子适合某些国家的需要。虽然我给予哥斯达黎加和怀有建立某种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的想法的任何人以应有的尊敬，某些我们的拉丁美洲朋友仍将成为这种靶子。这种机构不会成为制止因素，相反会在代表团之间制造许多麻烦和恶感。我说话不是根据某种意识形态。宇宙的创造者，但非传统的上帝，可以为我作证。我是凭我处理这些问题的微薄经验说话的。

227. 有一个时期，有六、七年之久，在联合国大门外，东道国在压力下不但允许示威而且允许散发说苏联如何如何坏的小册子。作为一个君主国的代表，我再三地私下问这个政府的代表——这是在冷战期间——“如果我们在‘思想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幌子下允许这样做，又如何能改善相互间和这种意识形态与那种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呢？”这就是我所说的放肆。这继续了若干年，直到美国人民终于认识到这不是保护人权的方法，不管人权在社会主义国家受到真正的侵犯还是只受到所谓的侵犯。

228. 让我们实际些吧。如果不改善我们各自国家的情况，不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安排妥当，反而去干涉其他人的事，那就意味着挑拨离间，也许意味着摩擦，最终就可能意味着战争。因此让每个国家整顿内部，把自己的事情安排就绪，为别人树立一个榜样，就人力所及尽可能地消除侵犯人权的现象——这不是一个晚上能做到的——从而使其他国家都能竞相仿效。这得采取有节制的行动，不能通过宣传，也不能通过一个集团的干预，不管它是怎样的集团，虽然我对将当选的人给予应有的尊敬。我不是在这里谈论人，现在几乎每个人都洗了脑筋了。不幸的是，我们生活在行动主义的时代。在30或40年中我亲眼目睹了这种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的行动主义……

229. **主席：**请允许我向沙特阿拉伯代表提个要求。现在时间很晚了，而我们确实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先生，请尽可能说得简短一点。

23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会简短的，但不是根据任何限制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的规则。你的一个同事——我不提他的名字——企图阻止我再说下去。他错了，我保持沉默。只要在我的权利范围内谁也阻止不了我，虽然对他们怀有应有的尊敬

231. **主席**：说得很对，我是要求你。

232.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考虑你的要求，但是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说得也许比别人长一些。今天有人在总务委员会说——我不提他的名字——“我要在巴鲁迪的前面发言，因为巴鲁迪的话说得很长”。当我的朋友雅科夫·马立克有时候说了一个半小时或者两个小时的话时，我从不反对。谁也没有对他说什么，因为他是一个大国的代表。我们小国手中有什么权力？我们有权力吗？如果我们不是靠说话发表自己的意见，我们还有什么呢？我们所能做的如此而已。我们不能改变这种局面。

233. 最后，我要求在这里的每一个代表团都投票反对意大利的修正案，因为它可能引起许多危险的局势。如果由于团结一致的行动而不是根据常识和正义通过了它，那么以后每个人就有责任发言，不让这样的委员会进入他的国家。

234. **主席先生**，请原谅我。我不是有意粗鲁，而只是想加以强调。

235.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3/509]第65段中建议的15项决议草案和经过提案国口头修正[参看上文，第131段]的意大利对决议草案十五[A/33/L.35]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236. 决议草案一题为“南部非洲境内的移民劳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162号决议)。

237.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

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缅甸、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二以124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第33/163号决议)。<sup>④</sup>

238.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三。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3/164号决议)。

239. **主席**：决议草案四题为“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身份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sup>④</sup>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33/165号决议)。

240. **主席:** 决议草案五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五。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3/166号决议)。

241. **主席:**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六。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1。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六。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通过(第33/167号决议)。

242. **主席:** 决议草案七题为“麻醉药品”。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七。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通过(第33/168号决议)。

243. **主席:** 决议草案八题为“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八。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通过(第33/169号决议)。

244. **主席:** 决议草案九题为“国际残废人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九。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通过(第33/170号决议)。

245. **主席:** 决议草案十题为“《联合国人权年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通过(第33/171号决议)。

246. **主席:**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题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1。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孟加拉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十一以69票赞成、6票反对、55票弃权通过(第33/172号决议)。

247. **主席:**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题为“失踪人士”的决议草案十二。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通过(第33/173号决议)。

248. **主席:** 决议草案十二题为“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

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帝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决议草案XIII以98票赞成、6票反对、35票弃权通过(第33/174号决议)。

249. **主席：**决议草案十四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黎巴嫩、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帝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决议草案十四以96票赞成、7票反对、38票弃权通过(第33/175号决议)。

250.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表决题为“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十五。在这方面，大会收到了文件A/33/L.35所载的修正案。在会议开始不久时，这项修正案经意大利代表口头修改。为澄清起见，我现在就宣读它：

“增加如下执行部分段落：

“3.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1977年12月16日

大会第32/130号决议要求的全面分析，考虑在它认为存在着不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包括在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提到的情况下，建立特设工作组或类似调查机构的可取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90条的规定，我们将首先对文件A/33/L.35所载的经过口头修正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非帝国、塞浦路斯、海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喀麦隆联

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修正案以53票反对、52票赞成、34票弃权被否决。

251. **主席：**有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十五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们将对该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十五执行部分第1段以53票赞成、18票反对、65票弃权通过。

252.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整个决议草案十五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尔沃特、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整个决议草案十五以54票赞成、17票反对、66票弃权通过(第33/176号决议)。<sup>⑤</sup>

253.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对它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254. **迭斯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希望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关于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和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决议作如下发言。

255. 第一，使智利政府感到满意的是，第三委员会在几天前和大会在今天明确和意义深长地说特设工作组的访问是一项宝贵的经验。实际上这在本组织历史上是第一次开创这种先例。

256. 在这方面，既然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已经结束，我国政府希望强调指出，这种访问在从前是不会有，因为特设工作组本身不愿意接受最起码的必要程序性条件，而对这些条件是处在智利境地的任何国家为了保护它的主权和尊严都会要求的。

257. 智利政府也对这样的事实感到高兴，即与特设工作组商定并在今年5月26日备忘录[A/33/331, 附件七]中具体说明的条件进一步成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普遍适用性和准则的判例。

258. 第二，智利政府希望分析和提出它关于上述决议所载两类问题的观点。第一类是关于我国境内人权现况的实质性问题；第二类涉及联合国已经遵循和将继续遵循的有关智利的程序。

259. 关于该决议草案所载的涉及智利现况的实质性意见，我国政府希望说明，它对这样的事实感到高兴，即在联合国处理这个问题的过程中首次承认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了相当大的改善。对关于智利现况的其他意见，我国政府希望公开和明确地表示它拒绝接受，不但因为它们是不公正、夸大和错误的，而且因为其中有些意见关系到各国专属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问题，因而构成了对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公开违犯。

260. 关于联合国在处理智利境内人权现况问题时所遵循的程序，我国政府希望作如下说明。第一，

<sup>⑤</sup>萨尔瓦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它必须对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完成公开表示满意。它这样做主要是因为特设工作组是以对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国际合作的意义完全缺乏理解而出名的。在这方面，它甚至不承认智利政府关于确定最起码的议事规则的建议。与特设工作组讨论了许多年之后才承认了这种规则。第二，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和在介绍这些报告时，多次侵犯完全在它管辖范围之外而涉及我国内部主权的领域。我提请大会注意如下事实：特设工作组在报告中分析一切涉及人的事情，并随后提请本国际组织加以注意，实际上把“人权”概念扩大到令人难以置信的极限，如此广泛地应用“人权”的概念，等于是企图取代所有的国内当局，以致不但不能丰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反而产生了引起会员国不信任的消极的必然结果。第三，特设工作组对我国作出了夸大的错误判断，也许已经不知不觉地成为与其说是带有人道主义意义还远不如说是带有政治意义的大造舆论的机构。第四，我希望清楚地说明，尽管在特设工作组访问我国期间享有进行调查的最绝对的自由和我国政府提供的最充分合作，向它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一切保证都受到了尊重，允许它在全国领土上自由行动，我们同意把访问时间延长到特设工作组要求的日期，而且对在工作组以前、在完全没有这方面的指控的情况下到来的报告人和证人所作的保证都得到了完全的尊重——尽管智利政府提供这些保证和采取了这些行动，特设工作组仍旧象我们在本届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中指出的那样没有尽它的本分。它没有履行它的道义义务，而且它没有履行载于备忘录本身的义务，这个备忘录是特设工作组和智利政府共同草拟的，是我们接受这次访问的基础。由于这些原因，智利政府今天下午必须在大会上表示，它对特设工作组任期的届满感到满意。

261. 第三，关于决议中为将来规定的意味着回到歧视性或者在偶然情况下的做法上去而不应用联合国一般标准的程序，我国代表团希望说明，它将不但根据这项决议，而且考虑在人权方面的其他决议和在大会本届会议的投票情况认真地研究情况。关于内容以及程序，它将按照普遍适用的联合国现行规则和我方为一方国际协定行事。

262. 我国政府的态度基本上以联合国宪章中规

定的合作原则为准绳，条件是这种合作是平等双方之间的安排。而且我国还允许了在联合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调查团参观，为联合国提供了这样的合作。如果将来发现我们提供的合作没有得到赞赏，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无视宪章中规定的寻求这种合作的任务在通过它们的决议时不考虑智利政府，我国政府要在今天晚上明确声明，它将不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因为它认为本国际组织毫无诚意，还因为它有权设法维护庄严载入宪章中的基本原则。

263. 第四，我国政府希望说明，任命专题报告员以及专门为智利建立联合国信托基金，明显地违背各国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面对这种歧视，我国希望声明，它因为在第三委员会以及下午在这里大会上进行的辩论而感到极端的愉快，因为这些辩论已经证明某些国家的前后矛盾、虚伪和双重标准。这些国家由于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原因已经成为智利的主要谴责者，而且害怕正是它们自己建立的机构，从而暴露了它们真正的动机和它们决不做国际注意的对象的愿望。有一句民间流传的非常生动的格言：“朝天扔泥团，掉下来打中自己的脸”。

264. 第五，我还要遗憾地说，甚至那些在发言中要求普遍实施人权的国家也没有在分析人权委员会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的报告<sup>⑥</sup>时在大会提出开辟调查和促进其他国家人权的领域的建议。在这方面，它们只不过是口头说说而已，它们的倡议和投票又一次只针对我国。这些政府通过它们的投票对关于智利的决议草案的通过作出贡献，却没有提出任何关于它们自己在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上也曾谴责过的国家的人权现况的决议草案。因此它们就使人家对它们的人道主义动机产生怀疑，而且表明它们也正在——也许在较小的程度上——使人权政治化。

265. 第六，对那些多多少少同意我们的观点的代表团，除了表示感谢外，我们还想说，这些年的经验已经使我们认识到，必须给予提出把各国合作作为人权方面的基本原则的宪章第五十六条以更精确的意义和内容，以便本组织能在采取行动时尊重各国的尊

<sup>⑥</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第九章。

严和主权，真正以增进对人权的尊重为目的，不通过受政治或意识形态动机支配的决议。

266. **纳兰西奥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投了票反对以所谓的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文件 A/33/331 为根据的决议草案，这是由于我们不同意它的许多结论，也由于在这个问题上所采用的程序，或者说采用了被它据理臆测出来的程序。我们认为，除了别的以外，这还是一个超越请求的事例。这个工作组已经超出与智利国订立的协定中所指定的目的和职权范围——有时还有损于属于智利主权范围的东西和有害于其他国家毫无例外地认为是拥有最高权力的东西。

267. 我们同样认为，特设工作组在完成提出一份长篇报告的工作后未经明确宣告就不复存在了。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它通过任命特别报告员——不管叫做什么——表面上的或偷偷的存在是违反工作组任期已经届满的事实。而且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这样的“调查员”并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必不可少的事先同意。

268. 而且我国代表团投了反对票，除了由于引起这次讨论的具体情况外，还因为我们觉得对智利的问题给予不应有的重视，而对这个充满着饥饿和疾病、备受战争、侵略、歧视、恐怖行为和各国政府与仇恨集团的暴行折磨的世界上几乎每天都在震撼着我们的良心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却视而不见和默不作声。

269. 我们决不是审问和评论特设工作组，因为这样做超越了我们在处理这种棘手的问题时为我们自己规定的谦和态度。但是我们对这个所谓的世界讲坛在责备一些国家和称赞另一些国家时竟然使用不同的标准表示严重的关切。

270. 我们已经忘记的历史会向我们证明，这种“正义”是短命的，它迟早会变成反对它的倡导者的致命工具。

271. 我们对这个项目的投票反映我们努力防止我们认为是虚假和危险的胜利所可能造成的后果。

272. 仅仅三十多年前，在被征求对正在草拟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意见时，贝内戴托·克罗齐在这方面

根本对立的哲学概念有可能调和表示了怀疑，尽管这位大名鼎鼎的意大利思想家发表了这一审慎的意见，实际方案终于制订出来了。可是这些方案在顺应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潮流和风气——一种对未来的发人深思的展望——的三十年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对克罗齐来说是属于有待克服的基本困难的不公正和缺乏那种普遍的和諧。虽然有了进步，自从他最初提出他的思想以来所积累的经验还是给我们最近的将来投上了一层阴影。

273. 可是我们不应该因我们目前所遭受的挫折而灰心丧气。我国政府遵照它在这方面享有盛名的传统，把它最近庆祝第一部乌拉圭宪法一百五十周年纪念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结合起来。

274. 根据这些意见，我们投的票是为了捍卫体现在该宣言的标题和第一条前面的段落中的普遍性原则。

275. 在这些对各国人民来说如此重要的会议上，许多时间和精力都消耗在无结果的控诉上。也许当祈祷或默想的时候到来时，我们可以考虑一下《福音书》中的一段话，在这段话中耶稣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他……”〔约翰福音 8:7.〕

276. **凯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就它对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509〕中的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十四的投票作些解释。

277. 在1978年12月12日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第三委员会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对某些序言段落<sup>①</sup>——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十四段——持保留意见，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该段中的结论。

278. 据最近报道，在圣地亚哥以南25公里的隆肯镇附近的废石灰矿中发现大量的尸体。报道表明这些尸体都带有使用暴力、酷刑和横死的痕迹，这一切使我们更加相信，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没有得到改善。而且必须着重提出以下问题，即其他失踪人员的情况怎样呢？

<sup>①</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74次会议，第112和第115段，以及同上，《卷首分册》，更正。

279. 因此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十四的目的是毫不延迟地满足国际社会提出的完全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要求。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280. **苏卜希先生(埃及)**：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它对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决议草案十一的投票作些解释。由于对拟议中的调查机构的组成和工作方法持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对土耳其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时弃权。可是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在第三委员会经过修正的草案。

281. 尽管如此，根据法律顾问对土耳其代表提出的关于拟议中的调查机构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参看上文，第170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全体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较为明智。

282. **莫姆吉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提到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美国在对关于移民工人的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时弃权。

283. 而且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提到的劳工组织公约也从未得到美国政府的支持。

284. **德拉马萨小姐(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文件 A/33/509 所载的决议草案十四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希望声明，我国代表团不同意执行部分第7(a)段，因为该段要求任命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我们也不同意执行部分第8段。

285. **奎瓦斯·坎西诺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中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这次讨论导致在文件 A/33/509 中提请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十一的提出。

286. 作为在整个历史过程中的一个独立国，墨西哥认为，正如任何从殖民制度下崛起并希望开发自己的自然资源的国家所应该的那样，法律是它最好的支柱。因此我们特别重视联合国法律机构的意见，包括秘书长的法律顾问的意见。

287. 土耳其代表给本次全体会议带来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执行部分第1段的最后部分与联合国的裁决不一致。这一意见第三委员会无法得到。

288. 由于我们不能对该部分明确地发表意见，我国代表团只好在对整个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289. **乌尔基亚先生(萨尔瓦多)**：我将根据情况需要尽可能地简短，我只想就我对意大利提出的对决议草案十五的修正案的投票作些解释。

290. 我们倾向于对该段落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的内容能说明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意义，使它适用于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因为从决议草案十五的标题“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来判断，似乎这项决议是专用于一个国家而不是用于所有的国家的。既然意大利的修正案已被否决——我再说一遍，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291. 关于涉及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决议草案，为了不让不必要的说明延长会议时间，我只说我完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所作的发言。由于和哥斯达黎加相同的原因，特别是由于这两项决议草案不公正，因为它们专提到一个国家而不提一般都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国家，我们在对它们进行表决时弃权。我们也同意乌拉圭代表的意见，他从圣经中引用的那一段话可以普遍适用，因为在世界上也许找不到一个国家那里的人权没有或多或少地遭到这样或那样的侵犯。

292. 我想简单扼要地谈一谈涉及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决议草案十一。

293. 尽管我给予塞浦路斯代表以应有的尊重，我仍必须说我不能同意他对这个问题的说明。但是我的确同意土耳其代表所作的解释。我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原则。现在我国代表团能够对该决议的第1和第2段发表一个法律意见。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法律顾问苏伊先生提的意见不但是说话简明的典范，而且有深刻的法律内容。对我们来说，该意见具有法律效力。

294.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全文如下：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合作，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和迅速地执行任务，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致过分拖延；秘书长代表应授权遇不能达成协议时，达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执行部分第2段增加如下内容：

**“要求**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并为此立即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295. 我们被告知，秘书长任命的那个人将不起仲裁人或评判员的作用，因为不存在当事各方。可是这是完全与我刚才宣读的段落相矛盾的，因为要求各方——我们知道各方是谁——“与调查团充分合作，并为此立即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可见这就是各方。而且要求调查团解决可能产生的问题。既然它要解决问题，它就要起评判员的作用。尤其是在第1段中写道“遇不能达成协议时”——即各方之间或调查团成员之间不能达成协议——“秘书长代表应授权达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这个意见应予执行”。这些都是一个仲裁人或评判员所起的作用。

296. 从法律的观点看，这里有一些东西使我感到惊奇。我没有听说过意见能够有约束性，而且应予执行。我没有看到法文文本，但英文文本用的是“意见”这个词。意见是没有约束性的。我们实际上指的是一项决定应予执行，而达成一项意见是委婉的说法。只有决定才能达成，才会有约束性，才应予执行。

297. 这种措词是委婉的说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虽然我们深感遗憾，但是如我多次所说，由于在塞浦路斯和在世界其他地方仍有失踪者，由于我刚才所陈述的理由，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298. **戈麦斯·阿萨尔多先生(古巴)**：古巴代表团遵照我国政府对智利这个兄弟国家的局势的一贯政策，投票赞成文件 A/33/509 所载的关于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的决议十四。

299. 古巴在过去一些年中经常是大会通过的各

种各样决议的提案国，这些决议都十分重要，都与谴责智利的法西斯军政府有关，它们表示了国际社会对在这个国家发生的大规模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斥责——例如，分别于1974、1975、1976、1977年通过的第3219(XXIX)号、第3448(XXX)号、第31/124号和第32/118号决议。

300. 可是今年古巴不在刚才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因为在我们参加的起草小组中对两个基本问题发生了意见分歧，即对所谓的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有所“改善”的态度和将来准备采用的继续调查这种权利的状况的方法。

301. 工作组提出的报告——虽然在现况的某些方面反映了所谓的“改善”——实质上是明显地、丝毫不差地重申我们所熟知的在联合国中年复一年说过的话：在那里实行的仍然是1973年9月11日这个悲惨的日子确定的任意行动、迫害、监禁、暗杀、酷刑和放逐的制度；那一天宣布的暂时取消紧急状态是一个假象，因为今年3月实行的紧急状态只不过是在不同的伪装下的同样货色，除了使皮诺切特的行动免受惩罚的需要外再也没有继续实行它的正当理由了；国家情报局被取消了，因为法西斯分子自己也负不起他们罄竹难书的罪责，但是他们的罪行现在由内政部和所谓的国家情报委员会负责；政府的法律部门是缺乏自主权的受军政府操纵的滑稽机构；受保护的权利和受人身保护的权利除了被用来保护皮诺切特豢养的刺客和刽子手外只不过是一种虚构的东西，等等。

302. 我们同意这样的报道，即国际压力迫使军政府的凶恶面貌发生了一些变化，虽然只是装装样子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政权的压迫和犯罪性质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

303. 按照一种完全不道德的计算方法，人们也许可以说，暗杀不再是大规模杀人的方式，酷刑减少了，只有几个集中营和拘留所——这只是我们所知道的，因为还有秘密的集中营和拘留所——放逐军政府的政敌的事例减少了，等等。这一事实本身说明，军政府已经能够镇压、拘留或放逐如此大量的反对者，以致它现在难以维持象在24小时内使用最恶劣、最卑鄙的酷刑方法——例如象歌唱家维克托·哈拉那样，

被用斧头砍掉双手，后来又被枪杀——杀死成千上万智利人那样的恐怖水平。

304. 而且无可辩驳的是，这个政府已经把犯罪变成国策，它所执行的是完全不受惩罚的非正义方针。这是公开和明目张胆地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共处的最基本准则。

305. 虽然我们在联合国这个世界讲坛上又一年再一次地审议这个法西斯军政府的无休止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是可怕的罪行、酷刑、失踪的人和压迫的更多证据仍在不断地出现。

306. 据国际新闻报道，甚至今天还在沃伊金斯和萨尔瓦多·阿连德的祖国的各个地区继续发现希特勒纳粹分子和法西斯分子的炉子那样的装满了尸首、破头盖骨和惨遭砍去四肢的躯体的炉子，而成千上万失踪人员的亲属却一直处于悲伤和忐忑不安的心情中。据报道，每天都有新的失踪的人，例如智利记者马塞洛·奥特罗就是其中的一个。

307. 由于上述原因，古巴代表团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并希望表明它的立场。

308. 另一方面，古巴代表团赞成把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因为我们认为导致它的建立的原因和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sup>⑥</sup>所载的它的原定任务依然存在。我们认为，只包括三个成员的特设工作组对智利的访问并不意味着执行它的任务，因此原定的任务只部分地完成。

309. 我们只是在认为那个国家的情况十分特殊并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才接受了关于委派一名特别

报告员继续调查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现况的建议。但是我们希望十分清楚地说明，正如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指出的那样，这不应该成为没有理由这样做的其他情况的一个先例。

310.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5的报告[A/33/468]。我们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35。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3/177号决议)。

31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3的报告[A/33/471]。我们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312. 决议草案一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178号决议)。

313.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执法官员行为守则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23。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3/179号决议)。

下午8时55分散会。

<sup>⑥</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第二十三章，A部分。